

113 年「大專校院學生會傳承營」學員提問-教育部各單位回應說明

提問	回應說明
校內場館規劃- 學校興建體育館延宕許久，惟當體育館設計圖完成時，不僅設計圖未與學生討論，五層樓中甚至有三層樓規劃為學生餐廳，僅有一層樓為體育場館。	有關大學校內空間規劃，各校應依其校務發展規劃及教學、研究與服務使用需求，自主規劃，並應妥善與校內師生溝通；建議學生會宜先循校內管道反映學生需求，以利納入學校空間規劃。
學生代表權益- 1. 校長遴選辦法並無保障學生代表參與投票規定。 2. 與校方各行政處室溝通，常常會出現無法被採納聽取建議情形，且與校長座談一學期僅一次，較難追蹤學生會關注議題。	1. 校長遴選辦法： (1) 依大學法第 9 條與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下稱遴委會組織運作辦法）第 2 條規定略以，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下稱遴委會）由學校組成，其中學校代表經學校校務會議推選，占全體委員總額 2/5。復依遴委會組織運作辦法第 3 條第 4 項規定略以，學校應就遴委會組成、委員產生等事項，訂定相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2) 據上，遴委會學校代表是否包括學生代表，需視學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之遴委會組成規章而定。 2. 強化校方溝通機制： (1) 依據青年署「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第 11 點規定，學校每年應至少辦理 1 次由校長出席或主持之學生座談會，期讓各校能與學生會定期對談，傳達學生訴求保障學生權益，並了解所提訴求處理情形。 (2) 青年署未來也將持續召開會議與各校學生會輔導主管溝通，建立輔導共識以及行政夥伴關係，俾利校園學生自治深化扎根。
學生會財務- 學校補助款匯入學生會帳目，是否須進入組織內部核銷流程？	學生會組織運作依據其組織相關法規定據以執行，青年署本於尊重學生自治原則，建議可先行檢視校內組織內部核銷規定，確認學校補助款匯入學生會帳目處理方式。

提問	回應說明
實習生權益- 1. 法規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辦法、護理師公會 N3 護理師職責：教育（含護生）、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2021 草案無後續） 2. 訴求： （1）非自費施打實習前預防性疫苗及胸部 X 光檢驗費用 （2）膳宿與交通津貼 （3）實習課程準時上下課 （4）小夜班/大夜班實習津貼 （5）改善在校教育品質 （6）非自費施打實習前預防性疫苗及胸部 X 光檢，本校目前於實習前共需自費施打 2+2 疫苗，含白喉百日咳破傷風三合一疫苗、德國麻疹疫苗、水痘疫苗（1-2 劑）-視個案原有無抗體、B 肝疫苗-視個案原有無抗體，上述疫苗以本人為例，在醫院施打全項粗略約需 6,000 元，有關學校或實習機構要求此舉雖尚屬合理範圍，但在入學前並無提及相關事項，且這筆金額對於一部分中低收及家境清寒生不利，請貴單位明確回復改進辦法。	1. 針對學生所提每日實習時間及學校於交通、膳宿等協助或補助費用，本部將向學校瞭解情況，如有違反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相關規定，將依法督促學校改善。 2. 另本部針對經濟弱勢、中低收入戶及家境清寒學生，訂有學雜費減免規定及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學雜費，減輕學生籌措學費負擔，另學校得依學生需求及學校扶弱措施協助學生安心就學。

提問	回應說明
專科生膳宿與交通津貼- 1. 法規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辦法第 6-1 條 4 項 2. 訴求： (1) 明定實習時間(每日學習時間、請假或例假規定)、合約期限、實習內容、實習獎學金或薪資之給付、膳宿及交通、成績評核基準等項目。 (2) 以本校為例，基本護理學實習(以下簡稱基護)時將有 3/7 班級面臨學期中實習問題，若非為居住於雙北地區學生，雖可於學校提供之宿舍住宿，但還有部分學生於醫院院區實習，與基護實習前之意願調查不符(僅有基護可選取院區)，進而增加學生交通成本。 (3) 若實習為法規制定必須落實且為必要，學生們可理解，並且一起努力，但若實習使學生支出費用大幅增加，已有許多學生無法支應，且校方或實習機構為保障實習機構病人感染率，明定實習學生不得於實習期間有打工，此舉將影響大部分學生權益。如前開訴求所述，有部分學生經濟生活有困難，再加上實習獎學金並非每位同學皆可申請，請貴單	1. 針對學校實習住宿安排協助、實習單位分發、生活經濟困難協助事項，本部將向學校瞭解情況。 2. 另本部針對經濟弱勢、中低收入戶及家境清寒學生，訂有學雜費減免規定及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學雜費，減輕學生籌措學費負擔，另學校得依學生需求及學校扶弱措施協助學生安心就學。

提問	回應說明
位明確回覆改進辦法。	
實習課程時間- 雖學校於實習前已公告各院區上下班時間，但又在公告時附上實習生需提前15分鐘，更換實習服裝並於護理站等待指導老師。若為實習為課程，為何要規定於課程開始前，要到課程地點且已著裝完畢？且若當日實習課程時間已至，指導老師卻以各類理由（如：未聽取照顧病人主責護理師之交接；抄寫病人資料，以利回家後作業書寫）延遲放學時間15分鐘至1小時。	針對學校護理科超時實習情形，本部將向學校瞭解情況，如有違反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相關規定，將依法督促學校改善。
專科生實習津貼- 以本校為例，本校在實習上有一梯（一個月）將實習課程為臨床實習（含夜班），雖課程時數未增減，但課程時間並不合理，說明如下： 1. 在上述所提梯次，將面臨夜間上課問題，但儘管是小夜班，下課時間也超過23:00，淡水院區甚至超過24:00，就連各校夜間部最晚之課程結束時間也僅為21:30，若實習為課程，為何可要求學生上到那麼晚？ 2. 除課程時間不合理外，另一方面那麼晚下課時間，學生交通是否安全？學生是否需要與前開訴求所述，需要下	1. 針對學校實習時間規劃及補助費用，本部將向學校瞭解情況，如有違反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相關規定將依法督促學校改善。 2. 另本部針對經濟弱勢、中低收入戶及家境清寒學生，訂有學雜費減免規定及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學雜費，減輕學生籌措學費負擔，另學校得依學生需求及學校扶弱措施協助學生安心就學。

提問	回應說明
課後留在原單位，執行指導教師指派事務？ 3. 若實習時程為更貼近臨床實務，但實習生還是學生身分，若有必要設立，相關因應措施是否有跟進？如此消耗精神之時間與實習，應設立相關津貼，請貴單位回復。	
專科學校教育品質- 目前醫療體系顯有較多可改進之標的，但學生最大質疑點即為教育（此處所指為護理學生教育系統）。臺灣身為已開發國家，應該重視為教育所衍生之專業人力資源，但以護理教育體系而言，學生流失總結有 2 大致病點：教師素質、臨床護理師法治及待遇差勁（如前所述），現行專科學校護理教師/講師大多採自臨床業界實務經驗者，雖原意為貼近實務之教育，但教師教育訓練並不佳，就連有受過教育學分訓練之教師，也可能有不曾教學的，又為何專科學校有教師無教育相關專業訓練，卻可上線教學？許多學生並非不聰明，教師教學能力無法適配學生學習，此議題再煩請貴單位回復。	1. 有關技專校院之教師聘任，依大學法第20條及專科學校法第27條之規定，係屬學校權責，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辦理。學校如依前開規定並循校內程序聘任教師，本部原則尊重。 2. 有關教師教學能力無法適配學生學習一節，本部將轉請學校妥處。
大學法修法- 學生自治涉及到學生會定位等議題，這	對於暢通校園內各團體發聲管道，並讓學生得以參與校內公共事務，為學校營造一個更具凝聚力與創新活力的校園氛圍，本部樂見其成；

提問	回應說明
意味著大學法修法仍舊刻不容緩，還是呼籲教育部應對大學法修法保有積極性跟專業性。	惟各界針對大學法修法議題如學生參與校務等，仍有不同意見，尚須再積極凝聚共識。
學生自治發展- 1. 肯定青年署今年推動擴大公共參與相關計畫（校園公「議」行動計畫），也呼籲青年署著手研究海外（至少亞洲）跟國內學生自治差異，之後在學生自治政策上存優去劣。 2. 同時向教育部呼籲，百億青年海外圓夢計畫可不僅侷限討論學術交流，亦要考慮學生自治交流，諸如學生、學校向教育部提計畫，前往國外進行學生自治經驗分享，或是教育部邀請國外學生自治講師來臺進行交流，或可研擬寒暑假學生自治交換學生等。	1. 本部青年發展署（下稱青年署）經相關研究了解，亞洲地區臺灣學生自治算是發展較為健全，後續研究也將與歐美等國家作比較，汲取更多不同經驗養分。 2. 「百億青年海外圓夢計畫」係為賴清德總統政見之一，希望青年有機會開拓國際視野、到海外圓夢，歡迎15歲到30歲青年朋友提案，各部會正積極找尋合適組織，希望提供各項國際見習機會，有關學生自治國際交流機會，也歡迎於簡章公告後，依規定提出申請。
性別友善廁所- 教育部 2022 年發布「性別友善廁所及宿舍指引」，2024 年時另製作「性別友善廁所設置參考手冊」，從名稱到隱私、安全皆有明確建議方式，例如建議性別友善廁所隔板要超過 230 公分，同時在隔板之上要增加橫向木板，提高偷拍難度；門縫要以無法操作手機為主，如地下門縫要小到手無法輕易穿越，避免偷拍等。儘管手冊對於性別友善廁所已有	1. 本部於111年7月15日函頒「校園性別友善廁所及宿舍指引」，引導大專校院每幢建物設置 1 處以上的性別友善廁所、性別友善廁所的地點，應設置於不具性別檢查的空間(如不在男廁或女廁範圍)、性別友善廁所的硬體設施，應重視維護使用者隱私權及人身安全。 2. 本部業於113年4月完成研編「大專校院校園性別友善廁所設置參考手冊」，內容包括性別友善廁所的理論與歷史、性別友善廁所設置說明(含隱私、安全、清潔、環保、廁間配置、標示系統、色彩系統及相關附屬配件等)、設置性別友善廁所的效益等。引導學校建立性別友善廁所時確實考量使用者之隱私權及人身安全。 3. 有關所提上開指引所列「大專校院每棟建物設置 1 處以上性別友

提問	回應說明
完善建議，但對於校園內卻無強制力，恐致校園內性別友善廁所不夠安全。另以中山大學為例，廁所名稱仍未統一（性別友善廁所或無性別廁所），校內師生無法釐清差異，且中山大學不少性別友善廁所皆以無障礙廁所改建，亦排擠無障礙廁所設立空間。而不少性別友善廁所僅是修改名稱，但硬體建設卻未改變。如此性別友善廁所，並未符合去除性別二元劃分精神，更不符合手冊安全性之建議。綜上，有3個問題請問教育部： 1. 2022年發布「校園性別友善廁所及宿舍設置指引」有明確規範「大專校院每棟建物設置1處以上性別友善廁所」，但時至今日，有多少學校符合前開指引？ 2. 2022年發布「校園性別友善廁所及宿舍設置指引」，規範「性別友善廁所的硬體設施，應重視維護使用者隱私權及人身安全」，實際上有哪些學校符合前揭標準？ 3. 後續是否有針對性別友善廁所相關政策，甚至具強制力方式，俾性別友善廁所在校園內更為廣泛與安全？	善廁所」、「性別友善廁所的硬體設施，應重視維護使用者隱私權及人身安全」之參考項目，學校達成或符合情形，說明如下：本部透過每年調查學校改善情形，督導及輔導各校達成「校園性別友善廁所及宿舍指引」、「大專校院校園性別友善廁所設置參考手冊」所列事項及內容；將於113年12月調查公私立大專校院之性別友善廁所建物數改善情形、校園師生使用空間之性別友善滿意度之情形等。 4. 另有關性別友善廁所相關政策： (1)本部業將「建置性別友善廁所」納入行政規則或申請計畫案之補助指標，如未規劃辦理者，不予補助營建工程或經費。 (2)本部並將「大專校院每棟建物設置1處以上性別友善廁所」，納入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及私校獎補助之政策績效指標。 (3)本部已將「學校每學年度訂定性別友善廁所改善計畫」、「學校確實盤點校內建築物，每幢建物設置1處以上的性別友善廁所」等指標，納入新一期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之書面審查項目。
學生代表權益-	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規定，學校於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

提問	回應說明
本校目前在進行性別友善設施建置討論，跟校方探討校級會議提案流程時，發現目前學生會與本校秘書室針對「學生代表於行政會議之提案」有歧義，查國立高雄大學行政會議規則，僅對議決事項有訂定，並無對提案條件及程序有規定，惟根據內政部會議規則，所謂出席應包含提案、發言，投票等權利，校方認為： 1. 提案因需擔負行政責任，應由校方業管單位進行。 2. 行政會議畢竟為層級較高之校級會議，故提案都需經各處室會議及主管會報後成立，若允許學生代表可逕自提案，形同允許任何提案都能呈現到行政會議。 3. 大學運作受大學自治保障，內政部會議規範僅是參考。 對此現況將使學生出席權利有殘缺，不利於本校學生代表參與校務，想請問教育部對於此個案情形之看法，是否能提供相關協助？此外，對於各校學生代表出席行政會議規定，仍有列席、出席等規定不一情形，未來是否有擬訂學生代表參與行政會議權限更加完整之相關計畫？	之會議應有學生代表出席，業明文保障學生出席與學生權益相關之校內會議，考量各校校園環境各有不同，可先行與校方溝通討論尋求共識。未來亦將持續透過各活動、會議與師長宣導，共同維護校園學生權益。

提問	回應說明
校園公共事務參與及成果展- 1. 請問青年署未來是否仍會推動 Let' s Talk 或是類似計畫，希望能藉由相關計畫結合審議民主模式培力校園學生，讓學生了解公共參與意涵，並討論校園議題。 2. 能否廢除學生會成果展？應改全面輔導、鼓勵機制協助學生會運作，而非介入，確認學生會有無能力、達標。	1. 青年署自107年起辦理「青年好政-Let' s Talk」(以下簡稱Talk)計畫，並配搭公共事務人才培訓，培力青年參與公共事務知能，未來將持續辦理Talk計畫，並結合地方政府資源，向下扎根深化校園學生公共事務參與，同時亦鼓勵學生會踴躍申請青年署與學生會有關補助計畫，於校園辦理符合審議民主精神之公共討論或相關課程。 2. 青年署「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展」於近年導入「成就解鎖認證」要素，旨在協助各校學生會檢視組織年度運作成果，並透過任務解決活動設計，俾各校學生會了解其組織運作是否可以更加完善，亦期待透過成果展交流活動，讓各校看見不同區域、不同組織型態及學制間差異，彼此觀摩學習所長，增進校際間串連及後續合作可能性。
學生代表權益- 1. 本校於 112-2 學期時，提出了科系與院整合提案，學校雖有召開校務會議，但學生接收到資訊時已是確定方案，想請問校方做決定前，學生有無提議權利？教育部或青年署能否有明確規範指引？ 2. 學校有承諾開設系、科學會專款，但目前並不清楚其合法性及相關法規，是否能請師長不要過度干預系學會、學生會、議會運作，而能在推動學權或活動辦理時，給予支持？	1.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12條規定略以：專科以上學校申請系所停招、整併、更名等申請案，應與權益受影響之教職員工、學生溝通，說明師生權益保障措施，至遲於校務會議召開1個月前公告周知，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但校方做決定前，學生有無提議權利及明確規範指引等，仍需檢視學校組織規程涉及校務會議召開等規範以及議事規則等，以資明確。 2. 學生會為校內自治組織最高代表，學生會在校園運作過程中，如不違反現有法律、公序良俗等範圍，學校雖有輔導之責，也無須過多干涉，並於學生會提出運作相關需求時，提供必要資源協助，讓學生會於校園運作更趨健全，未來青年署也將於大學校長、學務長、課外組組長等會議持續宣導學生會獨立自主原則，俾利各校師長對於學生自治與學生會運作有更深入了解。

提問	回應說明
校園霸凌處理程序-想詢問校園霸凌事件報送教育部處理期程，報送後大約何時能收到回復？目前查詢相關規範，並無明確規範時程，難以掌握何時可以得到回復，建議應該要明定處理時效。	1. 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68條規定，主管機關收受第26條及第49條所定陳情事件，應書面通知行為人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及訴願管轄機關，並儘速處理陳情事件後通知。 2. 為能妥適處理報送事件，本部均審慎衡酌各事件之審議需求並儘速處理，以維護當事人權益；除學校報送案件，本部收受第26條及第49條所定陳情事件，均以書面回復陳情人說明後續處理程序；如當事人欲瞭解處理進度，可透過學校或逕向本部詢問。
校園生理假-校內現行生理假僅能請1天，超過天數則須請病假，經與校長對談後表示，周遭大學都以請1天為準，學校態度偏保守而不作修正，惟實際上1天生理假並不夠，性別平等與月經平權是當代重視議題，教育部能否給予校方相關指引，讓學生能與校方能進行更有效之討論。	為保障女性學生申請生理假之權益，本部前已通函周知各級學校，建請學校參考性別平等工作法及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意旨，修訂學生請假相關規定：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就學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為尊重個人生理隱私，該假別無需出示證明。致生理假天數涉各校權責，可自行調整，倘學生有個別需求者，仍宜向學校提出申請，並由各校依請假規定辦理。
校園議事規則推動-希望有些關於普及議事規則推動或統一研習營隊可以參加，能在推動選舉時，讓更多人知道會議辦理方式。	未來青年署「大專校院學生會傳承營」將依學員需求，納入議事規則相關培力課程，俾讓更多學生會夥伴了解校級及組織內部會議辦理程序與規定。另亦鼓勵學生會視自身運作需求，向青年署申請補助經費，針對學生會幹部或校內一般學生辦理議事規則推動等培力課程/活動，亦可結合跨校、跨區域共同辦理，擴大培力效益。
學生自治組織運作-學生自治組織運作經驗不足，且內部傳承機制不佳，校內學生未能理解學生會運作及學生自治意涵。	1. 青年署歷年皆會辦理多元學生自治課活動（如學生會成果展、學生會傳承營），培力各校學生會幹部所需知能（如組織運作、人才傳承等），並規劃交流活動，讓各校夥伴能相互分享運作經驗，建立連繫溝通網絡，另亦針對學生會提供有經費補助，各校學生會可申請補助，規劃辦理與組織基本運作有關之課程，爰歡迎各校學生會夥伴踴躍參與青年署相關活動，或申請補助款辦理課程，以充實學

提問	回應說明
	生自治運作知能，提升會務成效。 2. 為讓學生自治能於校園持續扎根，114年青年署將洽邀學生自治領域資深學長姐、學生自治實務工作者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等籌組「學生自治諮詢顧問團」，協助各校學生會釐清疑義與給予運作上建議，相關計畫刻正研擬中，未來也歡迎各校學生會申請諮詢服務，就學生會運作、內部傳承、提高校園學生認同等議題提出諮詢，以協助各校學生會運作更加健全。
學生會財務- 前屆學生會積欠財務報表，未能向當屆學生會提供，成員尚未畢業，是否可向其提告？	依據青年署「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第8點規定，學生會每年應定期公開預算與決算相關資訊及財務報表或會費收支明細帳，並送學校備查。學校本於輔導之責，亦應適時了解學生會財務管理及帳務處理，有關財務報表提供一節，建議可請校方及學生會經費審議監督單位共同協助，俾利落實學生會財務公開原則。
學生會組織運作- 目前許多學校夜間部仍有學生自治會，違反一校一學生會規範，青年署有無相關實際作為可協助。	青年署「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第2點規定，學生會為校內學生自治組織最高代表，學校為外僅有一個學生會，查該原則係為行政指導，各校可依其運作情形與環境，而有不同處理方式，而實務運作確有學校分有2個或以上學生會情形，惟對外仍以1個學生會為代表。
學生會組織運作- 議會未過法定組成人數，是否還具備與行政端開預算會等會議資格？	學生會組織運作依據其組織相關法規定據以執行，青年署本於尊重學生自治原則，建議可先行檢視校內學生議會召開會議之資格，確認其合法性。
學生會財務- 學生會帳戶是掛課外活動指導組老師的名字，並非負責人的名字。	為落實提升校園學生自治，學生會經費專用帳戶建議應由學生會負責人掛名，並依據青年署「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第7點規定，應將簿冊及印章分別由學生會指定專人保管，以落實財務監督與運作獨立。
學生會相關行政- 1. 地點：此次傳承營地點離捷運站較遠，唯一交通方式是公車，但公車只	1. 學生會傳承營活動地點考量場館容納人數，且須有主會場及分組教室等需求，爰113年於臺北沃田旅店辦理。且因活動地點無捷運直達，故有提供接駁服務。未來將依照學員建議，於場地評估時將

提問	回應說明
要時間一晚就沒有了，可以考慮下次傳承營舉辦在捷運站附近。 2. 課程：有一部分學校學生會在新任與舊任交接過程中會出現斷層，所以是否可以在未來課程規劃新任舊任學生會交接以及傳承課程。 3. 其他：青年署大專院校學生會資訊交流平台網站登入之帳號密碼是否可以交由學生會保管，因為我們學校是由課指老師才有此網站登入帳號密碼，既然是學生會資訊交流平台，理應由學生會保管才對。	大眾運輸便捷性納為考量，並持續提供學員接駁服務，方便學生會參與。 2. 113年傳承營於「學生自治議題探討」即有規劃「人才傳承與組織永續」議題，由輔導員帶領學員思考與研議處理措施，健全學生會組織未來運作。未來也將加強人才傳承相關課程，俾學生會可完整交接。 3. 有關青年署「大專校院學生會資訊交流平臺」登入之帳號密碼一節，建議學生會可與學校端溝通，確立帳密歸屬共識及後續交接機制。